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缴税款的,公司应当说明扣缴税款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

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九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为: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3)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 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 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当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 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 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 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